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209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巧楹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565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巧楹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黃巧楹於民國113年3月27日14時4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沿高雄市楠梓區楠陽路西往東向直行，至該路段與興西路之交岔路口時，應注意遵守道路交通號誌之指示行駛，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及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違反燈光號誌管制而貿然闖紅燈直行，適曾子銓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興西路北向南行駛至上述路口，2車發生碰撞，致曾子銓受有頭部外傷、腦部蜘蛛膜下腔出血、右額頭撕裂傷、右髖關節脫臼合併髖臼窩骨折之傷害。

二、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巧楹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曾子銓於警詢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高雄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事故現場及行車紀錄器擷取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

三、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應遵守燈光號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行車管制號誌如係

01 圓形紅燈，則車輛面對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不得超越停  
02 止線或進入路口，為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06  
03 條第5款第1目所明定。前開規則之規範意旨，乃在明定駕駛  
04 人之注意義務，以增加道路效能並維護安全，是凡參與道路  
05 交通之用路人均應予以遵守。被告考領有職業小客車駕駛執  
06 照，有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按，其對前開規則當屬知  
07 悉，並應於駕駛時遵守。又案發當時路況為天候晴、日間自  
08 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及障礙物、視距良好等節，  
09 有上揭調查報告表(一)及現場照片在卷可佐，足認客觀上並無  
10 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駕車沿楠陽路西往東向直行至上述路  
11 口，未依燈光號誌指示，貿然闖紅燈；告訴人騎車沿興西路  
12 北往南行駛至上開路口，見被告駕車而來不及避煞，2車發  
13 生碰撞，被告未遵守前開規則駕車，肇致本案事故，其駕駛  
14 行為具有過失甚明。告訴人於案發後送醫就診，經診斷受有  
15 頭部外傷、腦部蜘蛛膜下腔出血、右額頭撕裂傷、右髖關節  
16 脫臼合併髖臼窩骨折之傷害等節，有高雄榮民總醫院診斷證  
17 明書存卷可憑，堪認前述傷害係因本案事故所致，從而，被  
18 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受傷之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亦  
19 屬明確。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  
20 依法論科。

#### 21 四、論罪科刑

2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

23 (二)被告於肇事後，留在事故現場，主動向前往事故現場處理，  
24 且尚不知肇事者為何人之員警坦承肇事，嗣並接受裁判之事  
25 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  
26 表在卷可參，符合刑法第62條前段自首之規定，爰依法減輕  
27 其刑。

28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駕車過程未能善盡駕  
29 駛之注意義務，對於用路安全持輕忽疏縱之態度，肇致本案  
30 車禍發生，造成告訴人受有前述傷害，所為非是；並審酌被  
31 告駕車闖紅燈之過失情節，致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勢，目前尚

01 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之共識等情；兼考量被告前有因  
02 犯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3 表在卷可參，及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被告於警詢時自  
04 述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等一切情狀，  
05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0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0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9 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  
10 院合議庭。

11 本案經檢察官陳盈辰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3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6 狀。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8 書記官 周素秋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前段

21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2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